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190800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商 标

娜佩诗

申 请 人 上海无吝贸易有限公司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江路280弄80号（南翼经济小区）
代理机构 上海睿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膳食纤维；含药物的糖果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婴儿食品；刺激益生菌生长的膳食补充剂